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风语转债于2022年10月1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16,000元风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187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2371%。  
● 未转股风语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785,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7%。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风语转债转股金额为1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4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期限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1]105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30日)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起,由原來的22.15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2月20日起,由原來的15.26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风语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原來的

15.23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风语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风语转债转股情况  
风语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8年3月24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风语转债累计已有21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金额为14,187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2371%,其中,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风语转债转股的金額为1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44股,占风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244%。

(二)风语转债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风语转债金额为499,785,000元,占风语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7%。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4年10月31日)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普通股)	104,777,982	7,444	104,785,427
股份总额	104,777,982	7,444	104,785,427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6204648  
传真:021-562046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01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围绕粮食深加工开展,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海南鹿盛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文国先生,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自2024年12月30日、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 公司前期拟于2024年10月15日进行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建农牧业项目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48);虽然公司前期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前期调研与可行性论证,但基于未充分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黄原项目运营存在经营业绩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均指定定期披露《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由实际控制人和董事共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2,200股,回购总金额为13,664,65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3755%,最高成交价为15.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5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1日,由实际控制人和董事共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3,854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股的比例为0.32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25元/股,最低价为29.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95,463.5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2,200股,回购总金额为13,664,65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3755%,最高成交价为15.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5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委托回购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票;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预计回购数量	10,050万股
预计回购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0.31%
预计回购期限	99.9999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5.14元/股-6.2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将在自有资金的基础上,补充增加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专项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577股,占公司总股本618,924,235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元/股,最低价为5.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交建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89,0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0.82%,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 质押融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9,500,000股;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

质押融资借款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 质押融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到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到质押融资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01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12.24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20	1,720	2025年1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12.24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明洁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范围为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数量为3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1803399490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20股限制性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0	-1,72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416,107	0	386,416,107
股份合计	388,136,827	-1,720	388,135,10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发表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02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1,880,769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总数的0.00%。

二、本次行权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48,13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总数的0.00%。

三、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175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总数的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注:1.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条件成就时确定。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